

从《金匱要略方论》谈对 “麻沸散”的认识

于文忠

汉末华佗(元化)是我国古代著名医家,其对我
国古代医药学的贡献于《后汉书·华佗传》中已有记
载,特别是他所创用的全身麻醉药酒服“麻沸散”,对外
科手术的开展曾发挥过重要的作用。全身麻醉术的开
创不仅在我国医学史上是较早的,在世界医学麻醉史
上也占有重要地位。惜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麻醉药处
方业已佚亡。千百年来,不少医家、医史学家都曾为探
索“麻沸散”的方药组成,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张骥在
《后汉书华佗传补注》中辑有以羊躑躅、茉莉花根、当
归、石菖蒲等所组成的复方,此方与《串雅内编》中之
“换皮麻药”方相同;旧题谯县华佗撰,唐·孙思邈
编《华佗神方》中亦录有数方。颇为遗憾的是,近年日
本有人在重申大麻叶之麻醉作用的同时,竟提出只有
Caspian 海边一带的大麻叶才具麻醉效用的陈词,并
进而引出华佗是“胡人”的谬说,对此我国医学史学者
郎氏已针对其观点作了严正的论述。也正是由于这一
问题的出现,就更加促使我们对“麻沸散”作些尽可能
地探索。从历史唯物史观的立场出发,在尚未发现新
的历史资料以前探索这一课题,只能立足于现有文献
资料的记载,并据此剖析与判断,背离了这一原则,
就难免陷入主观、臆断的复辙。本文仅就《金匱要略
方论》中的某些记载,并结合本草学中的有关论述,试
探汉代末期全身麻醉药的应用,并据此阐明个人的管
见。

一、汉代末期麻醉药的应用

《金匱要略方论》亦称《金匱要略》,3卷,系约和
华佗同时代人张机(仲景)所撰,约成书于公元三世
纪初,故着眼于仲景的著作,对了解华佗的用药原则
理应有所启示。在《金匱要略》凡二百余首方药中,以
乌头为主要成分并作为止痛而用者,计有5方,其中
除天雄散方原缺外,余者有大乌头煎、乌头桂枝汤、
乌头汤、乌头赤石脂丸之组方均甚完整,主要用于治
疗“寒疝”与“脚气疼痛不可屈伸者”及“心痛彻背,背痛
彻心”者。显然,以乌头用于散寒、止痛的临床经验,
古今是一致的。不仅如此,在乌头的具体用法上,《金

匱要略》中也反映了麻醉用药技术方面的特点,包括
增加辅型剂,根据病人的年龄、体质不同严格掌握用药
量,或以追加药量,或稀释原药液的方法。故于大乌
头煎方中有“强人服七合,弱人服五合;不差,明日
更服,不可一日再服”的记载。值得注意的是,在以乌
头桂枝汤治疗“寒疝,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脉沉
紧者”时,乌头不仅要用蜂蜜煎炙,而且在服用前尚须
“以桂枝汤五合解(xiè)之,令得一升后,初服二合,
不知,即服三合;又不知,复加至五合。其知者如醉
状,得吐者为中病”。后一用法显然是以递增用药形
式,达到“如醉状”的初期麻醉程度,更体现出仲景对
应用乌头的真知灼见。这种掌握乌头用量的方法,与
唐·蔺道人《仙授理伤续断秘方》中常用整骨药“用大
草乌,刮去皮,为细末,每服半钱……不觉,添加二分”,
及元·危亦林《世医得效方》中根据病人体质、年龄、
有无出血等不同情况掌握用量的方法非常相似,而且
基本符合现代麻醉学的给药原则。据此则不难窥视东
汉时期有关全身麻醉药应用的基本情况。

当然,任何科学技术的发展都是在前人实践基础
上的进一步提高,麻醉药的应用亦不例外。早在《神农
本草经》中便记载多种具有全身麻醉效用的药物,诸
如乌头、天雄、乌喙、羊躑躅、莨菪(若)子、麻黄
等。其中对乌头类药物的认识尤为深刻,且最初可能
从“射罔杀禽兽”中得到启发,经过反复多次的实践之
后,才逐步用于人体上。因此,当时对乌头类药物的
了解也不断深化,仅就药名而论,就有莖、毒莖、芫
薑、乳毒、奚毒、薊子、莨、干狄、毒公等多种别
名。在成书不晚于《内经》纂成时期的《五十二病方》中,
也不止一次地出现乌头的应用,且大多是用于各种原
因所致的疼痛。引人注目的是当时不仅用乌头作为治
疗药,而且对如何解救乌头中毒也载有“毒乌喙者,饮
小童溺若产脐赤,而以水饮之”的方法。姑且不论这
一疗法的效用如何,但至少说明当时在抢救乌头类中
毒方面已经作过某些尝试,为后世对如何加快全身麻
醉后的复苏问题开创了先例。

通过以上文献的复习, 不难获得这样一个初步印象, 即秦汉时期的全身麻醉药当以乌头之类药物为主要成分, 汉末华佗既然生活于这一历史时期, 其酒服“麻沸散”的主药, 亦当在此例。

二、何云“麻沸散”

众所熟知, 古今中药方名, 多数是根据其方药组成而命名的, 正象麻黄汤中之有麻黄, 桂枝汤中之有桂枝一样。“麻沸散”似乎亦该如此。考古代本草书未见“麻沸”的记载, 但收有“麻黄”。它最先见于《神农本草经》: “麻黄味辛平, 主五劳七伤, 利五脏, 下血寒气。多食令人见鬼, 狂走……一名麻勃”。“黄”, 正如以前有人考释的那样, 古代有四种读音, 其中符合切音文韵(fèn)与“沸”之切音带未韵(fèi)相近似, 故《后汉书》作者由于不熟知本草而以“黄”作“沸”的可能性是难以排除的。这或许就是“麻沸散”的由来吧! 况麻黄一药能够作用于神经系统, 从而可以达到麻醉效用的事实, 早为古代医药学家所重视。今西方世界因吸大麻花、大麻叶毒所导致的各种现象如产生欣快、幻觉、精神堕落、严重丧失工作能力等, 足以证明我国古代本草记载之确切, 故陶弘景曾谓“麻勃方药少用, 术家合人参服令逆知未来事”, 表明麻黄之幻觉效用, 曾一度为方术家所利用。但陶氏只言其一个方面, 事实上古代医家以麻黄止痛, 亦不乏其人。南北朝齐人龚庆宣整理的《刘涓子鬼遗方》治金疮内瘻方就是以麻勃、蒲黄二味所组成; 唐·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也收有“麻叶三斤, 以水三升煮熟, 取二升半为一服”以治金疮的方法; 用“大麻根及叶捣取汁, 饮一升, 无生麻煮干麻汁服”治疗腕折骨损痛不可忍方, 也首先为孙思邈所记载, 实际上是唐代的一种正骨麻药方, 等等。说明麻黄的止痛、麻醉效用已为古代医家所熟知。特别是华佗的弟子吴普撰《吴普本草》时曾明确指出“麻黄名青羊, 一名青葛……叶上有毒, 食之杀人”, 说明汉末时对麻黄与麻叶效用的认识较之《神农本草经》更为深入。据此认为华佗的“麻沸散”以麻黄作为乌头类之佐使药, 是完全有可能的, 加上酒的作用则更有助于麻醉效用的发挥。事实上, 乌头与麻花互相配伍用以止痛痹者, 在《本草纲目》麻勃条下仍可查到; 在宋·窦材《扁鹊心书》中也用了麻花作为山茄花的配伍止痛药, 等等。换言之, 不以“麻黄”释“麻沸”, 单就“麻沸”的字义来解“麻沸散”, 则“麻沸散”的方名与其效用就得不到合理的解释。

依前所述, 麻黄既然有止痛与麻醉作用, 又何至未能引起后世医家的广泛注意, 甚而失传呢? 从现有文献记载来看, 最主要的原因是医家对麻黄本身认识

有误的结果。原来麻黄是大麻雌株未受孕的花, 而麻花又是单性雌雄异株, 雄花序圆锥状, 雌花序球状或短穗状, 雌花受粉后即结为麻子, 又叫泉实, 而采集麻黄又必须在其未受粉之前, 违其时采之就影响其麻醉效用。故《名医别录》中有“麻勃, 雌麻花上勃勃者, 七月七日采良, 子九月采”的记载。正因为麻花有雌雄之分, 且作用亦差, 故古人并不泛言麻花而言麻黄者, 意在区别二者。尽管东汉时崔寔已经发现大麻有雌雄株之别, 并称雄株为“泉”或“牡麻”, 称雌株为“苴”或“子麻”, 但由于古人未能完全掌握麻黄植物学方面的规律, 故对麻黄的记载也一误再误, 对此《药物图考》曾作过文献方面的整理。缘继《名医别录》之后, 陶弘景虽曾明确指出麻黄为牡麻之花, 但唐·苏恭则否定其说, 认为麻黄就是麻子; 宋代苏颂虽然一度怀疑麻花、麻黄、麻子是三个不同阶段的产物, 但并未作进一步研究, 故未能给后世医家以深刻的印象; 明代李时珍又片面地认为麻勃就是麻花, 以麻黄为带壳麻子; 清代本草又多受上述影响, 故多只载麻子(仁)而不收麻黄; 甚至谢观《中国医学大辞典》也不恰当地认为“麻黄大麻子的别名”, “麻蓝大麻子的别名”, 等等。上述文献关于麻黄的记载, 足以导致对麻黄植物学及药物效用认识上的混乱, 于是麻黄一药渐渐趋于失传, 从而也渐渐失去它在“麻沸散”中的应有位置了。至于麻黄是否还有其他原因, 诸如麻醉效用上的缺点等而影响其流传? 尚待今后进一步考察。

三、小 结

本文以《金匱要略方论》中有关乌头类药物的应用为起点, 结合文献对此药的认识提出, 早在秦汉时期便以乌头类药物作为全身麻醉药而应用; 同时对如何解救乌头中毒也作过某些尝试。对“麻沸散”之组方情况阐述了个人见解; 对麻黄的流传情况作了文献方面的整理。(参考文献从略)

苦杏仁油治疗黄水疮

兰州第二毛纺厂卫生所 李雪枝

甘肃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王建勋

视患部面积大小取苦杏仁若干枚, 火煨存性, 然后压磨成黑色油状。在常规消毒下, 揭去患部痂皮, 用生理盐水棉球将患部渗出液蘸干净, 然后涂以苦杏仁油, 每日换药一次。若皮损面积过大, 应配合应用抗菌素治疗。笔者用本方法治疗黄水疮25例均获痊愈。